

第三讲

得勝有餘的生命

經文：羅馬書 8章 31~39節

张伯笠牧师

引言：两种生命



一、有神幫助～誰能敵擋呢？

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

(羅馬書8:31-32)

二、有神稱我们为義～谁能控告呢？

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」

（罗马书8:33）

三、有耶穌為我們死～無人能定我們的罪

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」

(羅馬書8:34)

四、有基督不改变的愛～無人能让我们与神隔絕

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

難道是患難嗎？是困苦嗎？是逼迫嗎？是飢餓嗎？是赤身露體嗎？是危險嗎？是刀劍嗎？（如經上所記：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）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（羅馬書 8:35-37）

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

（羅馬書 8:38-39）